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91.10.22台財保字第0910751281號核准
112年2月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別讓你的權益睡著了

自115年5月29日起，南庄鄉公所為鄉親們

續辦全鄉意外保險
讓鄉親多一份保障

保險給付項目如下：

1.意外身故及失能給付

2.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給付

3.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給付

本商品經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目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欲查詢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服務專線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7)691390 分機 12
南庄鄉公所	(037)823115 分機 109

南庄鄉公所為全體鄉親打造
愛與關懷 樂活空間 幸福在南庄

南庄鄉長羅春蓮暨全體服務團隊
敬祝鄉親 健康快樂

南庄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內容

保險對象	1. 設籍南庄鄉連續滿6個月之鄉民。（實際承保人數依據南庄鄉設籍人口為準。） 2. 因結婚設籍南庄鄉並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南庄鄉連續滿6個月之限制，惟其配偶之一方仍應受設籍南庄鄉連續滿6個月之限制；倘未滿6個月即結束婚姻，仍應受須設籍本鄉連續滿6個月之限制。 3. 新生兒需出生滿15天並已完成戶籍登記，不受設籍南庄鄉連續滿6個月之限制，惟其父、母一方仍應受設籍南庄鄉連續滿6個月之限制。
保險期間	民國１１５年5月２９日0時起至１１６年5月２８日２４時止
身故給付	1.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天內致其死亡者。 2. 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給付定額身故保險金新台幣10萬元。 3. 未滿15歲之鄉民，依據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不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障。
失能給付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項目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失能保險金，其給付之金額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意外醫療給付	1. 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天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國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同一次傷害給付全額不超過「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新台幣3萬元。（未以全民健保身分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保給付，保險金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65%給付） 2. 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天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就其住院日數，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日新台幣600元（最高給付90天為限）。 3. 醫療診斷書、住院證明、醫療費用收據等須蓋醫院院章。
除外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
不保事項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應備資料	見下表

應備文件	身故	失能	實支實付醫療	住院日額型
保險金申請書	V	V	V	V
失能診斷書		V		
醫療診斷書			V	V
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V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V	V	V	V
X光片	V	V	V	V
相驗屍體證明或死亡診斷書	V			
除戶戶籍謄本	V			
受益人身分證明(身分正反影本)	V	V	V	V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案件受理後，視個案另行通知。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宣第2026056號